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5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蔡興諺  
陳芮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肆仟柒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肆仟柒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十條第(二)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新臺幣（下同）64萬2,311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  
03 息；嗣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4,74  
04 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乃  
05 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9.12.2  
12 4.20）向原告借款35萬元，當日並由原告將該筆款項撥入其  
13 指定之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借款  
14 期間自實際撥款日即113年5月3日起至118年5月3日止，以每  
15 月為1期，分60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3日平均攤還本息，利  
16 息採二段計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依固定週年利率0.01%  
17 計算，自第2個月起依每季調整一次之定儲利率指數（違約  
18 時為1.73%）加週年利率12.99%（合計週年利率14.72%）  
19 按日計算。詎被告就該筆借款於114年6月13日最後一次還款  
20 8,276元，先抵充前期計算至114年6月2日止之利息7,420  
21 元，所餘856元（計算式：8,276元－7,420元＝856元）再抵  
22 充本金後，即未再依約履行，斯時尚欠本金30萬0,461元  
23 （計算式：前期本金30萬1,317元－856元＝30萬0,461  
24 元），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三  
25 條第(一)項第1款約定，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  
26 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2%計算之利  
27 息。

28 (二)被告於113年12月27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6.64.4  
29 2.131）向原告借款35萬元，當日並由原告將該筆款項撥入  
30 其指定之原告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約定借  
31 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即113年12月27日起至120年12月27日

01 止，以每月為1期，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0日平均攤  
02 還本息，利息則依每季調整一次之定儲利率指數（違約時為  
03 1.73%）加週年利率12.99%（合計週年利率14.72%）按日  
04 計算。詎被告就該筆借款於114年4月10日最後一次還款6,69  
05 9元，先抵充前期計算至114年4月9日止之利息4,312元，所  
06 餘2,387元（計算式：6,699元－4,312元＝2,387元）再抵充  
07 本金後，即未再依約履行，斯時尚欠本金34萬2,517元（計  
08 算式：前期本金34萬4,904元－2,387元＝34萬2,517元），  
09 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三條第(一)  
10 項第1款約定，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自114年  
11 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2%計算之利息。嗣  
12 被告雖迭有繳款，惟皆未能完全抵充利息，起息日則遞延至  
13 114年5月24日。而被告所欠本金於114年6月13日扣減667  
14 元，仍餘34萬1,850元（計算式：所欠本金34萬2,517元－66  
15 7元＝34萬1,850元），及114年5月24日至114年6月12日已結  
16 算之利息2,763元未清償。惟因被告於114年7月22日復有未  
17 能完全抵充利息之繳款，已結算未清償之利息減為2,435  
18 元，加計餘欠本金34萬1,85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共3  
19 4萬4,285元（計算式：本金34萬1,850元＋2,435元＝34萬4,  
20 285元），被告並應給付本金部分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14.72%計算之利息。

22 (三)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23 主文第1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  
26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  
27 品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繳款計算式、債  
28 權計算書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9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堪  
30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規  
03 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04 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5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黃俊霖

14 附表一：

15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
1	小額信用貸款	30萬0,461元	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2%計算
2	小額信用貸款	34萬1,850元	自114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2%計算
合計		64萬2,311元	

16 附表二：

17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1	小額信用貸款	30萬0,461元	30萬0,461元	左欄本金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2%計算
2	小額信用貸款	34萬4,285元	34萬1,850元	左欄本金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2%計算
合計		64萬4,746元	64萬2,311元	